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台內地字第 1080263424 號

修正「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五條

部 長 徐國勇

###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公告標售當時土地市價或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應納稅賦，訂定各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標售底價。

標售土地無人投標或未完成標售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酌減底價再行辦理第二次標售，酌減數額不得逾第一次標售底價百分之二十。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就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之程序、暫緩代為標售之要件及期限、底價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加以規定，期間歷經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

茲因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標售土地無人投標或未完成標售者，再行辦理標售之底價酌減數額不得逾第一次標售底價百分之十，於實務執行上，尚無法有效達成透過減價標售，反映土地合理價格之規定目的，爰參考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法院再行拍賣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之規定，修正本辦法第五條再行辦理標售之底價酌減數額比率，使標售價格訂定更具彈性，並期透過標售競價機制反映土地合理價格，兼顧權利人權益。

##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公告標售當時土地市價或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應納稅賦，訂定各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標售底價。</p> <p>標售土地無人投標或未完成標售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酌減底價再行辦理第二次標售，酌減數額不得逾第一次標售底價百分之二十。</p>	<p>第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公告標售當時土地市價或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應納稅賦，訂定各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標售底價。</p> <p>標售土地無人投標或未完成標售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酌減底價再行辦理第二次標售，酌減數額不得逾第一次標售底價百分之十。</p>	<p>鑑於本條第二項再行標售底價酌減數額不得逾第一次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規定，尚無法有效達成透過減價標售，反映土地合理價格之規定目的，爰參考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修正酌減數額上限不得逾第一次標售底價百分之二十。</p>